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黃映瑜

電話：02-77497041

電子信箱：a093340613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師大體研中字第115102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體育B4、B5-2教師增能研習議程 (1151024008-0-0.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委託本校辦理「115年至116年國中體育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計畫」之「教育部因材網國中體育領域 B4、B5-2 教師增能研習」，請依說明派員與會，並請依權責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充實因材網體育領域數位教學資源，提升國中體育教師應用數位輔助平臺與生成式 AI 進行適性教學之專業素養，本校由計畫主持人掌慶維副教授及協同主持人施登堯副教授率領團隊辦理旨揭教師增能研習，以協助國中體育教師掌握學生學習需求並促進教學創新。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0月2日（星期五）14:00至17:00。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9:00 至 12:00。

(二)研習地點：苗栗縣境內會議室（確切研習地點與交通指引將於活動前一週隨行前通知寄發）。

教務處 115/09/01 09:58



1150006444

有附件

(三)研習內容：包含因材網國中體育數位教學設計(B4)及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e 度融入體育教學(B5-2)。

(四)詳細研習日程及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三、參與對象：全臺各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團員及國中體育教師，每所學校(或各縣市輔導團)限指派 1 至 2 位團員/教師代表報名參加(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即截止報名)。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25日(星期五)18:00 止(額滿即提前關閉表單)。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uzCJfJnsdGY9qi69>。

五、經費與差假說明：

(一)請貴校依權責惠予參訓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二)參訓人員往返研習地點之差旅費(高鐵票及高鐵站至研習地點之計程車費)及研習期間膳宿皆由本計畫支付，核銷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規定(詳如附件)。

(三)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黃小姐，電話：(02)7749-7041，電子信箱：a0933406130@gmail.com。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北市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

